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起诉状》，知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州分行”）因银行借款事项向德州中院起诉公司，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7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德州中院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工行德州分行 2019 年 8 月 6 日向德州中院提交撤回上述诉讼的申请，德州中院认为原告工行德州分行撤回上述起诉事项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准予撤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诉讼事项已被起诉人工行德州分行撤回，且德州中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德州分行撤回该起诉，因此该起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如有相关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